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0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國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8年5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2,192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經查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聲請人，且該本票並無由受款人背書交付聲請人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據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